泽政办函〔2021〕2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泽交便字〔2021〕25号)收悉。经县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县政府同意建立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我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1.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2.“双段长”工作责任制包保区段及人员情况一览表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晋城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市政办函〔2021〕35号）有关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了泽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韩建英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庞东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小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侯淑娟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光为　长治北车站站长

成　　员：于占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海军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芒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牛旭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秦广军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赵全定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李俊霞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主任

刘丹天　县调产办副主任

陈忠平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梁　锐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任进才　县交通运输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　珺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负责人

刘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张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党组成员

王青波　下村镇武装部长

郜　鹏　大东沟镇武装部长

王守忠　南岭镇三级主任科员

张新伟　晋庙铺镇副镇长

原伟科　大箕镇党委副书记

杨云会　金村镇三级主任科员

张　浩　北石店镇党委副书记

王光会　高都镇武装部长

高江永　北义城镇武装部长

王秀廷　巴公镇副镇长

苗志强　大阳镇副主任科员

王　强　长治北车站副站长

梁永欣　焦作车务段副段长

李志刚　月山工务段副段长

唐德民　新乡供电段副段长

程永红　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副段长

李永坚　侯北工务段副段长

王壮民　晋能集团铁路分公司工会主席

李小兵　大阳煤矿储装科科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于占军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战备办副主任赵永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车站副站长王强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报经联席会议备案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分析研判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形势、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工作举措，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指导、督促推动相关部门、镇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夯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统一部署，根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督促指导协调本行业、本系统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任务和措施。

1、县政法委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履行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公路道口“平改立”、上跨铁路公路桥梁移交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强涉及铁路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设施施工行为。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辖区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行为。

5、县司法局负责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用地秩序，加大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管铁路沿线违规采石采矿行为。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查处铁路沿线涉及住建领域职责的“四无”建设（无开工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容乱堆乱放，

消纳渣土、倾倒垃圾等问题；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推进市政道口“平改立”，上跨铁路市政道路桥梁移交工作。

8、县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容可能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施工建设、采砂等行为监管整治，严禁高铁两侧200米范围内容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排查整治铁路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安全隐患。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治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查处铁路沿线 涉及农村沿线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10、县林业局负责铁路沿线森林草原防火和铁路沿线两侧林地范围内侵限高大树木清理等工作。

1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相关隐患问题。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铁路沿线各类交易市场秩序。

13、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污染源整治，查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4、下村镇、大东沟镇、南岭镇、晋庙铺镇、大箕镇、金村镇、北石店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巴公镇、大阳镇等11个乡镇负责建立双段长制度，明确和铁路有关单位实行路地双段长责任制，履行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职责。

15、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北车站、焦作车务段、月山工务段、新乡供电段、郑州东高铁基础设施段、侯北工务段、晋能集团铁路运输分公司、大阳煤矿等部门负责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规定，有效推动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本行业领域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

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好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将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